

免责声明

本文件仅供参考，不能被视为尚伦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就任何特定事项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或结论。在没有获得本所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之前，本文件不应作为您行动或不行动的依据，我们亦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如您有任何具体法律问题或法律委托事务，请您与本所联系。

股东协议

本股东协议（“本协议”）于[20__]年[]月[]日由以下各方在[]
签署：

【】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或“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

创始人股东（简称“创始人”）：

1、姓名，[]， 身份证号 ；

2、姓名，[]， 身份证号 ；

非创始人股东：（与创始股东称为“现有股东”）

1、姓名，[]， 身份证号 ；

2、姓名，[]， 身份证号 ；

本轮投资人：（简称“投资人”）

1、姓名，[]， 身份证号 ；

2、姓名，[]， 身份证号 ；

现有股东与本轮投资人合称“股东”。

本协议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该方”，合称“各方”，互称“一方”、“其他方”。

鉴于：

A、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现有股东、投资人与目标公司签署了一份《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投资人认缴目标公司人民币【】的注册资本，投资人对此同意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该等投资简称“投资交易”）

B、各方希望签署本协议，规定增资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经营、以及现有股东及本轮投资人对目标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第一章 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第一条 名称和住所

1、目标公司的名称为：

2、目标公司的住所为：

第二条 经营范围与主要业务

1、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2、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如下：

第二章 注册资本

第三条 注册资本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由现有股东与投资人共同认缴。

第四条 股权比例

投资交易完成后，各方在目标公司所拥有的注册资本数额与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实际情况		工商登记情况	
	持股比例	对应出资额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对应出资额 (人民币元)
创始股东 A	【】 %	【】	【】 %	【】
创始股东 B	【】 %	【】	【】 %	【】
ESOP	【】 %	【】		

其他现有 股东	【】 %	【】	【】 %	【】
投资人 A	【】 %	【】	【】 %	【】
投资人 B	【】 %	【】	【】 %	【】
总计	100%	【】	【】 %	【】

第三章 股东权利

第五条 创始人股权的成熟

1. 创始人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分 4 年成熟，每满一年成熟 25%。
2. 在创始人的股权未成熟前，如发生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创始人将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如法律就股权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将其未成熟的股权转让给投资人和创始人，投资人和创始人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受让此股权：
 - (1) 创始人主动从目标公司离职的；或
 - (2) 创始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或
 - (3) 创始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被解职。
3. 创始人未成熟的股权，在因前款所述情况而转让前，仍享有股东的分红权、表决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

第六条 股权转让限制

目标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为执行经目标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权的除外。

第七条 优先购买权

目标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创始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拟出售股权”）时，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权。

创始人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 [建议时间 15]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于 [建议时间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投资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创始人，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 共同出售权

目标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创始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创始人拟出售股权占该创始人持股总额的比例与创始人共同出售，否则创始人不得转让。

创始人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 [建议时间 15]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于 [建议时间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投资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创始人，视为放弃行使本次共同出售权。

第九条 优先认购权

目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创始人及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需经投资人书面同意，投资人有权按其所持股权占目标公司股权总额的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新增股权。如果目标公司其他拥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则投资人有权优先认购该股东放弃的部分。

第十条 清算优先权

1. 创始人及目标公司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统称“清算事件”）之一的，投资人享有清算优先权：
 - (1) 目标公司拟终止经营进行清算的；
 - (2) 目标公司出售、转让全部或核心资产、业务或对其进行任何其他处置，并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 (3) 因股权转让或增资导致目标公司 50%以上的股权归属于创始人和投资人以外的第三人的。

2. 清算优先权的行使方式为：

清算事件发生后，在股东可分配财产或转让价款总额中，首先向投资人股东支付相当于其投资款 [建议比例 120] % 的款项或等额资产，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各方可以用分配红利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权。

第十一条 递延投资权

若目标公司发生清算事件且投资人未收回投资款，自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 5 年内创始人从事新项目的，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后续融资时，创始人应提前向投资人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且创始人有义务促成投资人对该新项目有优先投资权。

第十二条 信息权

1. 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应将以下报表或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投资人，同时建档留存备查：
 - (1) 每一个月结束后 30 日内，送交该月财务报表；
 - (2)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送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年度财务报表；
 - (3)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 30 日内，送交下一年度综合预算。
2. 目标公司应就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人。
3. 投资人如对所有信息存有疑问，可在给予目标公司合理通知的前提下，查看目标公司相关财务资料，了解目标公司财务运营状况。除目标公司年度审计外，投资人有权自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

第四章 公司治理

第十三条 董事会

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投资人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未经投资人同意，目标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投资人委派的董事。

第十四条 保护性条款

以下事项，须经投资人或投资人委派的董事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 (1) 目标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或以各种形式终止经营业务；
- (2) 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目标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
- (3) 董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
- (4) 分配股利，制定、批准或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任何清算优先权的设置或行使；
- (5) 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及财务负责人，决定目标公司付给创始人的薪酬；
- (6) 聘请或更换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7) 其它经投资人及创始人共同认可的任何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激励股权

现有股东[]、[]……承诺，在其持有的经工商登记的股权中，股权总额[]%作为目标公司激励股权。目标公司若要向员工发放激励股权，必须由目标公司相关机构制定、批准股权激励制度。

第十六条 全职工作、竞业禁止与禁止劝诱

1. **创始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其全部精力投入**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中，并结束其他劳动关系或工作关系。
2. **创始人承诺**，其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及自离职起 [**建议时长十八 (18)**]个月内，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不得到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参与、经营、投资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投资于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且投资额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建议比例 5** %]的除外）。
3. **创始人承诺**，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建议时长十八 (18)**]个月内，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人**不会劝诱、聘用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以后受聘于**目标公司**的员工，并促使其关联方不会从事上述行为。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就其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各方均应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知悉的**公司**及其他方的保密信息，向相关方承担保密义务。在没有得到**本协议**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之前，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并不得将其用于本次增资以外的目的。本条款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虽有上述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相关方后，各方有权将**本协议**相关的保密信息：

- (1) 依照法律或业务程序要求，披露给政府机关或往来银行；及
- (2) 在相对方承担与**本协议**各方同等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披露给员工、律师、会计师及其他顾问。

第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
2.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相关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 如果**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签订或执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即生效。**本协议**用于替代此前各方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就**本协议**所包含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约定或备忘。
2. **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中的股东权利、公司治理部分及其他相关内容，与**目标公司**章程及其他**目标公司**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内容与**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目标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除该等文件明确约定具有高于**本协议**的效力外，均以**本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任何一名或多名**目标公司**股东，均可随时提议将**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增加至**目标公司**章程（或变更**目标公司**章程），其他股东均应在相关股东会上对前述提议投赞成票。

5. 任何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任何**本协议**下的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一条款的弃权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放弃。
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效力；且该条款应在不违反**本协议**目的的基础上进行可能、必要的修改后，继续适用。

【以下为股东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协议各方签名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创始人股东：

名字：

创始人股东：

名字：

非创始人股东：

名字：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非创始人股东：

名字：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投资人：

名字：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投资人：

名字：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